

中共永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永农组〔2025〕7号

关于印发《永吉县整县扶贫 产业项目 2024—2025 年度第一批收益 分配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政府：

《永吉县整县扶贫产业项目 2024-2025 年度第一批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中共永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 9 月 23 日

永吉县整县扶贫产业项目 2024—2025 年度 第一批收益分配方案

为切实提升整县扶贫产业项目收益的使用效能，规范扶贫产业项目收益分配流程，确保脱贫户与监测对象能够充分共享产业帮扶成果，依据《关于印发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吉乡振联〔2021〕20号）以及《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永振兴联〔202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县扶贫产业项目收益情况

整县扶贫产业项目 2024—2025 年度第一批收益合计 565 万元。其中，舒兰市普惠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收益 500 万元；2000 台/套秸秆打捆收割机技改扩建项目收益 15 万元；万昌镇果蔬速冻冷藏项目收益 35 万元；野梅香猪繁育项目收益 15 万元。

二、整县扶贫产业项目收益分配对象及额度

1.依据各乡镇脱贫人口和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比例等多方面因素，将 526.65 万元分配至各乡镇，用于脱贫户和未消除风险监测户的差异化分红，增加脱贫家庭收入。

2.分配 38.35 万元用于对评选为家居环境“模范户”的 600 户脱贫家庭（含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进行奖励。

三、产业项目收益使用原则

1.分配用于脱贫户和监测户差异化分红的资金，各乡镇要根据不同脱贫人口（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的收入情况、家庭人口数量、自身健康状况、日常表现等因素，做到差异化分配，因户因人精准帮扶，避免项目收益平均分配，严禁采用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做法。

2.分配用于家居环境“模范户”奖励的收益资金，根据家庭劳动能力情况进行分类奖励。其中，无劳动能力户给予 1000 元奖励，弱（半）劳动能力户给予 600 元奖励，普通（技能）劳动能力户给予 300 元奖励。

四、项目收益分配监督与管理

1.建立完善项目收益分配档案。做好分配档案管理，各乡镇要对分配过程中形成的分配方案、会议记录、公告、资金拨付、影像等材料及时归档，长期存档备查。

2.落实监督机制。切实加强对项目收益分配的指导和监督，确保项目收益分配程序的规范性和分配方案的完备性。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或不按规定程序执行。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构成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纪委监委依纪依法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整县扶贫产业项目 2024—2025 年度第一批收益分配
情况统计表

附件

整县扶贫产业项目 2024—2025 年度第一批 收益分配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乡镇	合计	差异化分红	家居环境改善奖励
口前	92.37	85	7.37
北大湖	69.47	65	4.47
万昌	62.99	60	2.99
双河	44.29	41	3.29
西阳	50.55	46.65	3.9
一拉溪	96.61	90	6.61
金家	32.85	31	1.85
黄榆	34.09	32	2.09
岔路河	81.78	76	5.78
总计	565	526.65	38.35